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股份”）控股股东胡铲明、实际控制人胡铲明、沈燕燕、胡凯纳已仔细审阅了松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松原股份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之情形。

控股股东： 胡铲明
胡铲明

实际控制人： 胡铲明
胡铲明

沈燕燕
沈燕燕

胡凯纳
胡凯纳

2020年6月17日